

#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 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 
KL

承辦人：李佩儒秘書  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  
電子郵件：prlee@ocac.gov.tw  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112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

主旨：僑委會檢送「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」乙份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僑委會開辦之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」及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」申請資格須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，特訂定旨揭標準表，請周知學生及家長以作為評鑑及申請之依據。
- 二、標準表所列各學習管道認證時數可併予累計，合計時數達 240 小時（含）僑委會即予採認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逢甲大學校友會、雪蘭莪及吉隆坡留臺同學會、馬來西亞森美蘭留臺同學會、馬六甲留臺同學會、柔佛州麻坡留臺同學會、柔佛州峇株留臺同學會、柔佛州永平留臺同學會、柔佛州居鑾留臺同學會、柔佛州新山留臺同學會、霹靂留臺同學會、霹靂金寶留臺同學會、吉打州吉坡留臺同學會、檳城留臺同學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亞庇分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拿篤分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山打根分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根地咬分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斗湖分會、沙巴留臺同學會丹南分會、砂勞越留臺同學會、砂勞越留臺同學會古晉省分會、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泗里奎分會、砂勞越留臺同學會詩巫省分會、砂勞越留臺同學會美裏省分會、砂勞越留臺同

學會民都魯省分會、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、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、沙巴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總會、砂勞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、麻坡中化中學、利豐港培華獨立中學、居鑾中華中學、永平中學、峇株華仁中學、新文龍中華中學、笨珍培群獨立中學、柔佛新山寬柔中學、寬柔中學古來分校、馬六甲培風中學、芙蓉中華中學、波德申中華中學、吉隆坡循人中學、吉隆坡坤成中學、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、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、巴生光華(獨立)中學、巴生濱華中學、巴生興華中學、巴生中華獨立中學、怡保深齊中學、霹靂育才獨立中學、怡保培南中學、班台育青中學、江沙崇華獨立中學、曼絨南華獨立中學、金寶培元獨立中學、霹靂安順三民獨立中學、太平華聯中學、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、雙溪大年新民獨立中學、亞羅士打新民中學、亞羅士打吉華獨立中學、檳城日新獨立中學、檳城韓江中學、檳城鍾靈(獨立)中學、檳城檳華女子獨立中學、檳城菩提獨立中學、古晉中華第一中學、古晉中華第三中華、古晉中華第四中學、石角民立中學、西連民眾中學、詩巫光民中學、詩巫黃乃裳中學、詩巫建興中學、詩巫公教中學、詩巫公民中學、民都魯開智中學、美裏培民中學、美裏廉律中學、泗里奎民立中學、沙巴崇正中學、沙巴建國中學、沙巴吧巴中學、沙巴保佛中學、丹南崇正中學、斗湖巴華中學、古達培正中學、沙巴拿篤中學、山打根育源中學、馬來西亞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、柔佛州峇株吧轄中華商會、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、玻璃市華人大會堂青年團、吉打華人大會堂青年團、檳州華人大會堂青年團、霹靂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森美蘭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馬六甲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柔佛州中華總會青年團、吉蘭丹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登嘉樓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彭亨華人社團聯合會青年團、沙巴中華大會堂青年團、砂勞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青年團、彭亨華校董事聯合會、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關丹中華中學、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發展理事會、登嘉樓中華總商會、吉蘭丹中華總商會、彭亨中華總商會、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、全國國民型華文中學校長理事會、馬來西亞一貫道總會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